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血检科国产丙肝检测试剂耗材原第 4 包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项目编号： 0617-2521HZ2081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与评审	20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资格部分）	3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4
三、证明文件	35
（技术和商务部分）	42
一、磋商响应书	44
二、磋商报价表	45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47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3
第一部分 总则	5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5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53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5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5
一、评审方法	55
二、评审程序	55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血检科国产丙肝检测试剂耗材原第4包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0617-2521HZ2081

项目名称：血检科国产丙肝检测试剂耗材原第4包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交货时间为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七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产品经营资格：（1）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2）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

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2、承诺书：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3、质量保证承诺书：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请供应商考虑完成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523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52399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人：西安市中心血站经办 联系方式：029-85236579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邮编：710075 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话：029-8523990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1、承诺书：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2、质量保证承诺书：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1、磋商报价人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2、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八）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2、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为经销商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③ 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3、承诺书：提供非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降低人员技术参数配置并诚信履约。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① 所报价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报价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② 所报价产品纳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所报价产品（药品）的“注册证”或“再注册批件”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
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评审时评总价报价。二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分项报价参考总价降价比例（最终报价）进行同比例下浮。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相关规定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号)文件继续进行。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缴费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工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0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行合同。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

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3 如果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4. 证明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

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 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无效。

30.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两款规定处理。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第 X 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料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	合计（元）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 元整（¥XXXXX.XX）。
-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属中小微企业，结算方式为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 40%，第三个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四、交付约定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XX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按照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产品保质期到交付地点的有效期不低于 XX 个月，同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营业执照复印件；（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属于药品管理的，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1）《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3）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4）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5）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6）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投标文件、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日后管理和维护。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8、乙方负责对保质期小于6个月的产品进行调换。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赔付承诺：由于机器原因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的耗材报废，按照以下不同情况进行耗材赔付：（1）如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1:1赔付；（2）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按1:2赔付；（3）如已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按1:3赔付。

4、每个耗材报废后如实填写耗材报废登记表或通过网络上报耗材报废原因。每季度末由采集部门和厂家进行赔付数量核对及耗材赔付登记表的收集，并根据报废情况填写耗材报废单，统计后上报总务科，由总务科督促厂家进行赔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9号龙湖水晶郾城8号楼2单元302室）。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在前的优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供应商规模： 大 中 小 微 其他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报价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磋商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承 诺 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包号 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 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在我公司投资参与经营。

2. 本公司无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在本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职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事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预算为____元，报价为____元。在此做出郑重承诺：

1. 保证不会因中标或成交价格而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2. 保证不降低投标技术参数配置、缩短免费优惠期，不减少服务人员。
3. 若不能诚信履约，扰乱采购市场，自愿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招投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报价人（磋商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第一次）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或商 标名)	规格型 号	数量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磋商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 (批)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或商标名）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2600 (盒)		
总计（元）							

注：分项报价合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磋商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二、技术说明。（1）报价产品的商标、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报价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3）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4）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5）报价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

五、售后服务。

六、完成期限（交货期）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七、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九、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磋商报价人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技术规格、商务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1. ☆1 指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要求, 磋商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磋商报价人拟响应的内容, 磋商报价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并对技术部分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2

供货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
（货物名称和描述）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
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
上述货物对第_____号磋商项目进行磋商报价与后续的合同磋商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磋商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1 条款符号说明：

标注“★”符号的条款：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报价被否决；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环境 标志 产品
1	抗A抗B血型 定型试剂（单 克隆抗 体）	1.00	13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抗A抗B血型 定型试剂	2600	盒	130000

2、试剂必须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每批有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3、试剂适合在自动化血型检测仪上使用，包装规格不少于10ml/瓶；

4、抗A、抗B效价 ≥ 12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7日内交货。

★2、保质期：产品到交货地点的有效期大于6个月；

★3、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4、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用量据实支付。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属中小微企业，结算方式为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三个月结算，第一个月支付三个月预计用量的金额40%，第三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三个月内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5、验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

★6、服务要求：（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3）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存档：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血源筛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签发文件；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7、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违约终止合同：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30%的违约金。

★8、解决争议的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请中卫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开庭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永全路9号龙湖水晶郦城8号楼2单元302室）。

9、提供报价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相同品牌产品磋商的处理：

1.2.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4%）；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4%）；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 $\times$ （1-4%）；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 分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技术 40 分	1	技术参数 (40 分)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40 分；负偏离一条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报价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在技术资料中未出现，视为偏离（不满足）。
商务 20 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5 分)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能力出众（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人员分工合理，得 5-3 分（不含 3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得 3-1 分（不含 1 分）；供应商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1-0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2	仓储、设施设备及 配送方案 (5 分)	与报价产品（试剂）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具有完整的储运系统。 （1）提供库房（符合报价产品储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善得 1 分，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2) 提供试剂供应及运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 4-2 分 (不含 2 分), 方案一般 2-0 分, 未提供方案者得 0 分。
	3	质量保证 (2 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提供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⑤退换货。根据售后方案的详略程度、针对性、实施性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 得 8-6 分 (不含 6 分); 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 具有一定的实施性, 得 6-4 分 (不含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 得 4-2 分 (不含 2 分)。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 得 2-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业绩 10 分	1	供应商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计 2 分, 最高 10 分。评审依据: 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			